**建宁路街道院落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建宁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滨江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1、街道所辖范围内的23个无物管院落及周边非市政管养范围内的空地和绿化带等区域保洁、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大件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见设施量表（附件1）。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履行范围发生变化时，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修改合同服务范围，同时服务费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相应调整。

**二、服务费总金额**

本合同年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470000元/年（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

本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和加班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交通事故、员工工伤、意外伤害等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

2、如因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等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免责终止本合同，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服务标准**

（一）考核细则

根据《鼓楼区环卫保洁“一家扫、一家清”改革方案》相关要求，以《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建宁路街道环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附件2、附件3）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将成立考核小组，对乙方在作业规范，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2、考核小组由甲方人员组成。

3、考核经费：乙方中标价的10%将作为考核经费，每月成绩总分100分，得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考核经费全额拨付，得80-70分之间低于80分每少一分扣除考核经费的10%，连续3次考核成绩在70分以下（含70分）将解除合同。

（三）管理要求

1、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确定的任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进行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保洁员按照《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要求的时间和频次落实保洁和开展巡保。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在做好保洁任务同时，落实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4、根据保洁面积合理分配保洁员保洁范围，院落保洁按照相应的户数合理分配进行保洁，确保人员配足配齐。落实网格化保洁要求，乙方应建立网格化保洁体系明确网格责任人，将保洁员定岗定责到具体路段(区域)，纳入甲方城市综合治理体系，保洁人员定岗明细要向甲方备案，人员变动及时通知甲方;保洁人员必须有履职环卫保洁的身体健康和技能要求，甲方有权根据保洁员的现实表现要求乙方调整保洁人员。

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队伍的管理和教育，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作业，遵守相关工作纪律，维护好公共设施设备;加强保洁人员八小时外管理，严禁保洁人员租住地下室、违建及安全隐患场所;从事活禽交易、占道经营、收集垃圾废品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行为;如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由环卫公司配合限期整改。

6、保洁员不得私自与沿街店家、公司、单位、物业公司达成约定、产生服务，如有发现则由乙方负主体责任并及时处置。

（四）作业要求

1、乙方必须落实环卫保洁每日早7点至晚6点不少于5次巡查保洁要求，早保洁任务及垃圾清运在8点前完成，确保垃圾桶入亭房箱内并锁闭箱门；保洁员每日对所有包段院落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和路边垃圾容器等进行日常保洁，全工作时段要做到不留卫生死角和卫生盲区、无杂物、无垃圾、无小招贴，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和投放。严禁将尘土、杂物扫入下水道和车棚等处，造成积灰和下水道堵塞。如果有因乙方保洁员保洁不到位造成居民投诉，形成12345、12319不满意工单，乙方负主体责任。

2、垃圾要清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重点小区、片区垃圾应做到每日两到三次清运，严禁保洁员堆放可回收杂物。及时发现大件杂物垃圾堆积情况，量小的及时清理送至乙方指定堆放点，量大的发现后立即组织清运并及时上报社区。保洁院落范围内不能进桶的杂物垃圾及时清理。保洁员清运垃圾后要及时放回桶同时关闭投口并锁闭箱门，不能造成外摆桶扣分。如果有因乙方保洁员清运不到位、外摆桶等情况，形成12345、12319不满意工单或被市、区对街道考核扣分，乙方负主体责任。

3、保洁车干净整治，实施密封运输。无抛撒滴漏，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和违反交规行驶和乱停放的问题。保洁员不得使用外部物业车牌号码接清运垃圾的私活，如果形成12345、12319不满意工单或被市、区对街道考核扣分，乙方负主体责任。

4、按照扫雪防冻、防汛防积淹等应急抢险要求，应组织全体保洁员配合街道参与相关作业。

5、实施全域覆盖监管，保洁员、巡查员主动发现问题、实时反馈信息、及时进行整改，确保与街道工作信息互通。

6、垃圾分类亭房设施故障问题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对接配合维修，因未报送故障而产生的12345、12319不满意工单或被市、区对街道考核扣分，乙方负主体责任。

**五、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乙方必须执行劳动保障、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相关规定。

2、乙方支付给员工的月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需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保障员工获得合理报酬。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3、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采取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用为。实际支付费用经甲方考核后确定，工作量则按实际完成且甲方认可的工作量结算。

2、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工资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保洁服务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验收考核。

2、甲方在财政拨付保洁经费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积极采纳乙方在院落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保洁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及纠纷。

3、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作质量考核月度得分连续二个月低于80分的；

（2）受到社会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上级领导批评、整改不力、影响环卫作业的；

（3）其他严重不遵守约定事项或不服从管理的；

（4）乙方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未及时处理或推诿处理导致受害人来甲方处投诉两次及两次以上的。

4、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书面通知乙方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南京市鼓楼区环境卫生各项管理规定、本标段保洁服务标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约定履行保洁服务。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本方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及时赔偿甲方。

3、本标段所需的保洁车辆及保洁工具设备乙方自行提供，投放数量必须满足服务需求。车辆和各类设备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及时赔偿甲方。

4、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员工工伤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及时赔偿甲方。

5、乙方无条件承接合同范围内甲方交办的城管考核、应急抢险、重大保障、文明城市创建等其他任务。

**八、其他**

1、在合同期内，因环卫体制改革和上级其他要求，甲方不能由乙方承担保洁服务时，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届时乙方按照要求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

2、合同签订后，因实际保洁院落数量与招标文件中院落数量减少时，按照招标文件中院落居民户数相应比例核减费用，甲方不构成违约行为。

3、如乙方临时借用甲方保洁车辆与保洁工具的，需履行借用手续。借用期间乙方应保证各项安全事宜，如出现与所借车辆和工具相关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归还时，乙方应保证所借车辆和工具完好。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一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或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一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或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及补充条款**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各方保证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能够准确送达通知等函件，按对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函件发生被拒收、被退回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发出函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书面函告对方，未及时函告对方的，由变更的一方承担不利的后果。如发生诉讼，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亦可作为法院诉讼文书送达方式。

**十二、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等；

6、甲方制订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等与卫生考核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鼓楼区建宁路街道23个非物管小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形式** | **所属社区** | **小区名称** | **地址** | **交付时间/年** | **建筑面积** | **幢数** | **单元数** | **户数** | **管理单位（全称）** | **备注** |
| 1 | 全覆盖小区 | 城河村 | 长途客运宿舍（零散） | 建宁路25号 | 1981 | 0.38  | 1 | 4 | 74 | 城河村社区 |  |
| 2 | 全覆盖小区 | 煤建宿舍（零散） | 建宁路10号 | 1981 | 0.90  | 4 | 12 | 135 | 城河村社区 |  |
| 3 | 全覆盖小区 | 省冶金宿舍（零散） | 建宁路20号 | 1981 | 0.26  | 2 | 2 | 57 | 城河村社区 |  |
| 4 | 全覆盖小区 | 房管所公房（零散） | 建宁路55号 | 1981 | 0.60  | 3 | 6 | 105 | 城河村社区 |  |
| 5 | 全覆盖小区 | 长途客运宿舍（零散） | 建宁路6号 | 1981 | 0.09  | 1 | 4 | 15 | 城河村社区 |  |
| 6 | 全覆盖小区 | 城河村社区零散住片区 | 建宁路9、13-24号 | 1983 | 2.79  | 15 | 3 | 288 | 城河村社区 |  |
| 7 | 全覆盖小区 | 中石化宿舍（零散） | 建宁路33号 | 1986 | 0.65  | 4 | 8 | 102 | 城河村社区 |  |
| 8 | 全覆盖小区 | 工农新村 | 铁路局宿舍楼房、铁路局宿舍平房 | 工农新村21-319号 | 1960 | 4.88  | 53 | 58 | 1389 | 工农新村社区 |  |
| 9 | 全覆盖小区 | 西站货场宿舍、金桥装饰城宿舍 |  建宁路32-34号 | 1980 | 0.54  | 3 | 11 | 120 | 工农新村社区 |  |
| 10 | 全覆盖小区 | 省外运宿舍 | 建宁路84-94号 | 1981 | 1.27  | 6 | 14 | 272 | 工农新村社区 |  |
| 11 | 全覆盖小区 | 房管所宿舍 | 建宁路40-82号 | 1982 | 1.68  | 10 | 24 | 372 | 工农新村社区 |  |
| 12 | 全覆盖小区 | 金川花苑 | 铁路中学宿舍（零散） | 大桥南路16号 | 1980 | 0.73  | 6 | 9 | 148 | 金川花苑社区 |  |
| 13 | 全覆盖小区 | 新民村（零散） | 新民村23-59 | 1981 | 3.00  | 19 | 35 | 245 | 金川花苑社区 |  |
| 14 | 全覆盖小区 | 新民路铁路宿舍（零散） | 新民路30-72号，110-130号 | 1992 | 1.60  | 7 | 21 | 372 | 新民路社区 |  |
| 15 | 全覆盖小区 | 五所村 | 药监局宿舍（零散） | 建宁路135号、133号、139号 | 1980 | 0.79  | 3 | 11 | 132 | 五所村社区 |  |
| 16 | 全覆盖小区 | 皮肤病防治所（零散） | 建宁路143、145、147、149、157号 | 1980 | 0.81  | 2 | 7 | 135 | 五所村社区 |  |
| 17 | 全覆盖小区 | 房管所公房（零散） | 建宁路127号 | 1982 | 0.60  | 3 | 3 | 105 | 五所村社区 |  |
| 18 | 全覆盖小区 | 新民路 | 航道管理局宿舍 | 大桥南路20、22、32号，江沿村75、77、78号 | 1979 | 2.40  | 6 | 13 | 400 | 新民路社区 |  |
| 19 | 全覆盖小区 | 电力公司宿舍 | 大桥南路34号 | 1979 | 0.14  | 1 | 1 | 24 | 新民路社区 |  |
| 20 | 全覆盖小区 | 市政单位宿舍 | 大桥南路21、23、24、26、28、30号 | 1981 | 0.60  | 3 | 7 | 100 | 新民路社区 |  |
| 21 | 全覆盖小区 | 三航三公司宿舍 | 新民路17、21号 | 1981 | 0.27  | 2 | 7 | 77 | 新民路社区 |  |
| 22 | 全覆盖小区 | 房管所宿舍 | 栅铁埂1、2、3号，江沿村73、74、76号 | 1981 | 0.72  | 6 | 12 | 120 | 新民路社区 |  |
| 23 | 全覆盖小区 | 四平路 | 三所村小区/义民新村 | 三所村 | 1985 | 2.00  | 8 | 22 | 305 | 四平路社区 |  |